黃惠英

住福建省金門縣金城鎮莒光路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一一〇一號

右當事 被 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8)院台訴字第一〇〇五號右當事人間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原告不服監察院中 (以再訴願論),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央扣左十四年一月十八日(8)院台訴字第一〇〇五號

## 文

口 О

),惟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拾萬元罰鍰。原告不服,向該機關提起訴願(以再訴願論漏未申報。被告機關乃據以對原告科處新台幣(下同)壹面積一一一・九平方公尺,⑶債務新台幣九百一十萬元, ·八三平方公尺,持分壹萬分之六十四,⑵坐落台北縣永落台北縣永和市水源段六四八地號土地,面積三、三九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⑴坐實申報財產。原告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二 和市水源里保平路 定,爲應向 ,惟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 金門縣議會議員, \_被告機關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並應依規定據 000000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房屋所有權全部, 有關規

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並無「臨時縣市級議員」或「各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

受理 財產申報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於法不合。敬公職人員辦理」之條文,強將「臨時議員」依照公職人員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條項內,並無「訂有「臨時議員」視同偶財產,依法亦無不合。三、被告機關審議本案,忽略公為「臨時議員」名義及身份,既法無明文,倘若未申報配為「臨時議員」名義及身份,既法無明文,倘若未申報配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亦即同法第二條第財產,爲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 財產,爲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者,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公職人員應申報之申報;其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 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 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 祈鈞院詳予審核,賜准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產申報法實施後,以至八十三年二月底解職前之期間 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括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範圍 | 审報機關(構)。公職人員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 列之公職人員, 臨時人員自毋須依照申報。二、查原告自公職人員財 依同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 人員」之記載, 其所應申報之財產, 內, 第八款及第九款 , 均

第二七

, , 李錫民 , 所 , 有 債權人: 人: 金門縣農會

0

, 元 金額: 。 2擔保放款,債務人: 五〇〇萬元。3借款 , ,

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

|額以上之存款、外

`

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應中

,

0

人:金門縣農會 , 權人:金門縣農會,金額三〇萬元。4 透支債 務人:

⑵原告所說明理由,均不足採信, 債務人:李錫民, 債權人·金門縣農會,金額六○ 應爲故意申報

員」不包括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範圍內,或「各級臨時民意代表公職人員」之記載,足所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並無「臨時縣 員」不包括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範圍內,已極明顯,或「各級臨時民意代表公職人員」之記載,足見「臨時人所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並無「臨時縣市級議員」並無不妥。三、本案原告辯稱『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後段規定, 處以罰鍰壹拾萬元,

上市股票總額爲新臺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爲折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爲新臺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

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

所有之前項財產,

併申報。.

」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

產申報表所填財產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團體原告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向被告機關申報財產,其財原告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向被告機關申報財產,其以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二條第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二條第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二條第合新臺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合新臺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

意機關民意代表』之範圍,自應依本法申報財產,方為適意機關民意代表。」為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明定,意機關民意代表。」為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明定,低本法申報財產:一、::九、縣(市)級以上各級民配偶財產,依法亦無不合。』乙節。按「左列公職人員應配偶財產申報法實施後,以至八十三年二月底解職之期間,法無明文,其臨時人員自毋須依照申報。查惠英自公職人法無明文,其臨時人員自毋須依照申報。查惠英自公職人

,且原告亦已依本法於八· 原告所辯, 皆屬曲 解法律卸責之詞, 干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不足採信。四 申

其理由。而原告對下列台申丙字第三二八〇號致之情事,被告機關A

被告機關乃以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號函請原告,就其不一

再與原告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

83 有不一

而原告對下列申報不實之財產—

號,

面積三、三九四・八三平方

7

(1)土地:台北 致之原因說明

一〇〇〇〇之六四

所有權人

(2):台

000000

查詢所得之資料,

理 由

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爲公職人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爲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公職人員明知應依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 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十一條所明定。 上之存款、外幣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 不動產 ` ` 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1、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爲 車及航空器 • 定金額以

有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以及借據附原處分卷可稽有債務新台幣九百一十萬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分之六十四)以及坐落台北縣永和市水源里保平路〇〇〇號土地一筆(面積三、三九四・八三平方公尺,持分一萬錫民於八十二年間擁有坐落台北縣永和市水源段六四八地 二月底前,係擔任金門縣臨時議會議員。而原告之配偶李產申報法於八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施行起,迄至八十二年 產申報法於八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施行起,迄至八十二年查本件原告與訴外人李錫民係屬夫妻,原告自公職人員財 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漏未申報,復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乙 無不合。 份附原處分卷可稽。原告違規所爲,至爲明確。縱而被告 。詎原告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申報財產時,竟對於該 機關乃據以對原告裁罰新台幣十萬元,揆諸首揭法條規定 洵無違誤。 **訴願決定(視同再訴願決定)復予維持,** 

原告雖訴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 人員並不包括臨時縣市級議員或各級臨時民意代表公 應申報財產之

> 財産 職人 人員 , , 均爲臨時議員 在內 , 非該法適用對象,未申報其配偶之該法施行後,迄至八十三年二月底解

「縣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之範圍,初不同其依臨時議會議員,既爲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自屬該法所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明定。本件原告爲金門縣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爲公職人員財惟按「左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一、::九、 竟疏未申報其配偶之上開財產項目,被告機關據以裁罰,產之義務。乃原告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申報財產時, 臨時議員致受影響。是原告自有依該法規定申報其配偶財 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要非無據, 原告起訴意旨, 無非仍執前詞,斤斤指摘 ,

中 華 十六條後段, 據上論結, 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 民 國 八 , 判決如主文。 , 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十四 年 五 月 五 H